淡江時報 第 409 期

**南 市 彰 縣 校 友 會 改 選 理 監 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蘇 南 安 、 張 毓 純 報 導 】 本 校 臺 南 市 和 彰 化 縣 校 友 會 分 於 上 底 改 選 理 監 事 ， 兩 會 原 任 理 事 長 杜 振 榮 及 張 世 良 在 校 友 們 的 一 再 推 舉 下 ， 再 度 接 下 重 擔 。

臺 南 市 校 友 會 第 二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， 在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於 臺 南 市 濃 園 滿 漢 餐 廳 熱 熱 鬧 鬧 的 召 開 了 ， 會 中 決 議 ， 今 後 所 有 設 籍 臺 南 的 淡 江 畢 業 生 將 視 為 當 然 會 員 ， 因 此 不 加 以 收 取 入 會 費 ， 只 需 繳 交 年 費 。 至 於 之 前 收 取 的 永 久 會 費 一 萬 八 千 元 ， 將 列 為 興 建 會 館 基 金 ， 會 館 基 金 有 待 各 會 員 捐 款 。

該 會 前 任 秘 書 長 藍 明 松 說 ， 原 本 四 年 一 任 的 理 監 事 任 期 ， 因 為 有 鑑 於 其 他 各 縣 市 校 友 會 大 部 分 為 兩 年 一 任 ， 如 果 縮 短 任 期 ， 將 可 提 昇 人 員 參 與 度 ， 所 以 在 此 大 會 中 表 決 通 過 改 為 兩 年 一 任 。 該 會 理 監 事 任 期 兩 年 一 任 案 ， 以 及 興 建 會 館 基 金 案 ， 已 修 改 該 會 章 程 ， 送 交 臺 南 市 政 府 核 備 後 實 施 。

此 次 大 會 通 過 了 多 項 決 議 ， 並 選 出 第 二 屆 理 監 事 。 除 了 上 述 的 會 費 收 取 方 案 以 及 理 監 事 任 期 兩 年 一 任 案 外 ， 還 有 本 年 度 的 校 友 會 工 作 計 畫 ， 校 友 會 年 度 預 算 草 案 ， 去 年 的 經 費 收 支 結 算 審 核 。

彰 化 縣 校 友 會 於 八 月 三 十 日 上 午 在 彰 化 市 國 泰 人 壽 大 樓 舉 辦 第 二 屆 會 員 大 會 暨 第 一 次 理 監 事 會 議 。 張 世 良 理 事 長 在 致 詞 中 提 到 ， 彰 化 在 校 生 能 共 同 參 與 是 此 次 會 議 的 特 色 ， 希 望 能 使 校 友 和 在 校 生 多 多 交 流 。 現 讀 資 工 二 年 級 彰 友 會 會 長 ， 盧 志 昇 同 學 ， 對 於 這 次 能 一 起 參 與 會 議 表 示 ， 能 和 校 友 先 認 識 可 增 加 日 後 校 友 會 的 凝 聚 力 。

張 世 良 理 事 長 比 喻 校 友 會 理 事 改 選 有 如 接 力 賽 ， 一 棒 接 過 一 棒 才 會 跑 得 又 快 又 遠 ， 經 過 一 屆 又 一 屆 的 輪 替 更 新 校 友 會 才 能 更 成 長 茁 壯 。 張 世 良 理 事 長 笑 稱 ： 「 我 一 年 有 十 個 月 在 立 法 院 開 會 ， 其 餘 二 個 月 皆 在 校 友 會 ， 該 換 人 做 做 看 ！ 」 臺 下 連 任 聲 卻 不 絕 於 耳 。 「 啊 ！ 不 能 這 樣 違 反 會 章 ， 我 們 行 事 要 合 法 。 」 理 事 長 一 再 讓 賢 ， 最 後 終 於 不 敵 校 友 們 推 舉 的 盛 情 ， 不 負 眾 望 連 任 彰 化 縣 淡 江 校 友 會 下 屆 理 事 長 ， 頓 時 掌 聲 如 雷 ！

這 次 會 議 的 主 要 目 的 除 了 大 夥 聯 絡 感 情 外 ， 就 是 為 彰 化 校 友 會 增 添 新 血 輪 。 新 上 任 的 常 務 理 事 為 洪 崇 雄 、 賴 榮 郎 、 許 維 昌 、 陳 世 民 。 常 務 監 事 為 陳 敏 聰 。 理 事 為 張 永 興 、 林 有 財 、 黃 耀 昇 、 吳 明 敏 、 張 秀 絨 、 陳 雪 貞 、 陳 進 孝 簡 卿 浚 、 李 錦 昌 、 梁 文 樺 。 理 監 事 為 劉 訓 良 、 黃 鴻 一 、 黃 松 山 、 楊 麗 真 。